

補考注意事項

進入試場前請先閱讀以下事項：

- ★ **請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之證件(身份證或健保卡)**，未帶證件者，請速至教務處補辦臨時學生證。若因辦理證件影響考試時間，一律不得延長考試時間，考生自行承擔。
- ★ **未帶證件者，不得入場應試。** 考試期間若發現有前述情形之考生，監考老師得請考生離開試場。
- ★ 進入試場前，請先確認是否為該科目補考考生。
- ★ 進入試場時，請依**指標就座(一律從最前面座位開始就座)**。
 - ※**考試地點在活動中心 1F 校友講堂(介壽廳)請注意：**
一張桌子坐兩個人，一律坐桌子的左右兩側，中間需有一張椅子的距離。
- ★ 考試期間，手機及各式電子產品、穿戴裝置一律關機並放置於書包內，書包放置於考場二側或考場外，嚴禁任何舞弊行為，違者依本校學生考試規則處理。
- ★ **繳卷時，答案卡、答案卷、題目卷分開交，均須寫明班級座號姓名。**
- ★ **考試結束時，所有試卷均須繳回，不得帶出試場外，違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**